121--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  
（银监发〔2011〕7号）

各银监局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邮政储蓄银行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：

为进一步防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风险，促进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理财合作业务健康发展，结合《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 
》（银监发〔2010〕7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  
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 
如下：

一、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《通知  
》要求在2011年底前将银信理财合作业务表外资产转入表内。各商业银行应当在2011年1月31日前向银监会或其省级派出机构报送资产转表计划，原则上银信合作贷款余额应当按照每季至少25％的比例予以压缩。

二、对商业银行未转入表内的银信合作信托贷款，各信托公司应当按照10．5％的比例计提风险资本。

三、信托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低于银信合作不良信托贷款余额150％或低于银信合作信托贷款余额2．5％的，信托公司不得分红，直至上述指标达到标准。

四、各银监局应当严格按照上述要求督促商业银行资产转表、信托公司压缩银信合作信托贷款业务。

各单位收到本通知后要立即按上述要求抓紧落实。

二○一一年一月十三日